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葉建周  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44  
傳真：02-27252869  
電子郵件：ad286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83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 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（創意短片類）、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（漫畫類）、炎夏漫畫創意說話（活動海報）各1份（32103471\_1133068312\_1\_ATTACH1.pdf、32103471\_1133068312\_1\_ATTACH2.pdf、32103471\_1133068312\_1\_ATTACH3.pdf、32103471\_1133068312\_1\_ATTACH4.jpg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各校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徵稿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，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於7月1日至下列網站搜尋：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.gov2024.com.tw/>） 、法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（<https://tpmr.moj.gov.tw/>）。



幸安國小 11306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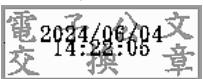


\*QSAA1136004378\*

tw) 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四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4/06/04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